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9
六、 关联交易	10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23
十、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27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9
结论意见	3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74 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10040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10012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10013 号）（下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税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2、2014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和《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1年12月16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28043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股份总数为6250万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泰胜于2006年3月3日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2008年3月28日,青岛泰胜更名为发行人的前身天能有限,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天能有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的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事务部、营销部、生产管理部、安全部、物资装备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月至6月止期间、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71,139.78元和37,954,085.7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2) 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为416,606,378.99元, 不少于2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154,250,865.32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250万元, 本次发行不超过2,084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验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瑞华核字[2014]4821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描述,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其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风力发电塔筒的制造和销售, 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 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为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能重工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号）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2、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上市前郑旭直接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总股本的40%，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之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除刘萍与宋德海为配偶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前，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郑旭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生产、营销、行政、财务等部门；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者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存在。据此,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万元)	借入 (万元)	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利率
郑旭	-	1,840.00	1,840.00	-	5.60%
刘萍	-	255.00	255.00	-	5.60%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间接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联方郑旭和张世启将资金借给东营旭升, 由东营旭升直接借给发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万元)	借入 (万元)	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利率
郑旭、 张世启	1,400.00	3,920.00	5,320.00	-	5.60%

(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迅速导致资金紧张,该情形导致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借款,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今后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尽量避免向大股东拆借资金。

(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郑旭、张世启、刘萍、东营旭升和天能重工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之内。该《借款框架协议》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协议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蓝天重工使用土地

2014年3月24日,蓝天重工和华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蓝天重工受让坐落于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新庄居委会新庄居民小组的宗地编号为HTC-(2013)-42、总面积为63,221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641万元,受让人在该土地范围内的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建筑,建筑总面积为44,254平方米。

2、哈密重工使用土地

(1)根据公司说明,哈密重工已投产,哈密重工使用的土地已开始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程序。

(2)2014年5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出具证明:“本单位确认:哈密重工已在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房屋,未办理环保审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该等建设尚未完工,预计完工后暂时也无法办理环保竣工、消防竣工等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哈密重工未办理该等手续非因哈密重工和/或天能重工原因所导致,因此,本部门对哈密重工未办理其自建房屋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及竣工验收手续

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哈密重工已建设房屋不予拆除、亦不限制其正常使用。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积极配合、支持哈密重工办理并取得前述土地房屋之权属证书及相关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应取得的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哈密重工取得该等权属证书及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控股股东郑旭承诺其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哈密重工补缴的全部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哈密重工支付的或应由哈密重工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郑旭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天能重工和哈密重工追偿,保证天能重工和哈密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关于哈密重工使用的土地,待哈密重工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哈密重工使用该土地合法有效。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了上述新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哈密重工已于其使用的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其他变化。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风力发电塔架人孔门	ZL201420022085.9	实用新型	2014.01.15
2	风塔平台梁冲孔工装	ZL201420031600.X	实用新型	2014.01.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新增专利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重大合同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

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或体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 42 份、采购合同 17 份、借款合同 2 份及担保合同 9 份。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1	2010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923.64	华能辉河	33	2010.05.20 -2010.08.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	2010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923.64	华能伊敏	33	2010.05.20 -2010.08.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	2011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115.09	湛江	18	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 2011.07.1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013			497.00	塔筒制造及改造	2（制造）、 8（改造）	2013.11.20 -2013.12.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4	2011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133.79 （已变更）	大安风水山风电场四期	24	2012.09.20 -2012.12.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014			价格变更为 2983.79			2014.07.10 -2014.08.30
5	20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塔筒	3869.81	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34	2011.06.25 -2011.09.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6	2012	中广核大北山（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775.82	盖州	24	2012.08.25 -2012.11.1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7	2012	临武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2026.08	临武大冲	11	2013.03.12 交货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8	2012	桂阳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2026.08	桂阳鲁叶	11	买方通知
9	2013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塔筒	2366.59	广宜	16	2013.05.10 -2013.07.1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0	2013	中广核淄博淄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363.36	薛家峪	33	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 2013.08.05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1	2013	巴彦双鸭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733.00	巴彦双鸭山	25	2013.07.30 -2013.09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2	2013	中广核高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656.64	高州	34	2013.11.20 -2014.09.3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3	2013	中广核普洱澜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385.60	甲倮波	24	2013.10.15 -2014.02.01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4	2013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塔架	1010.00	意大利项目	50	2013.10.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5	2012	临武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3614.34 (已变更)	临武东山	21 台 (已变更)	2012.04.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013			变更为 3119.94		变更为 16 台	未载明
16	2013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4302.79	城步牛排山	25	买方书面通知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17	2013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4483.96	九龙峰风电	25	2014.02.12 交货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8	2013	临武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1,336.71	临武东山项目	6	未载明
19	201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塔筒	3710.09	云南禄丰老青山	33	接到业主最终交货期 70 天，第一套塔筒设备开始交货；最终交货期业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40 天通知
20	2013	中广核甘肃民勤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11,234.90	甘肃民勤红沙岗	67	2014.03.01 -2014.08.3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1	2013	中广核甘肃瓜州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5,450.00	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	50	2014.03.01 -2014.07.15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2	2013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155.30	贵定过路山	18	2014.04.05 -2014.07.01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3	2013	中广核贵州麻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001.05	贵州麻江牛皮坳	13	2014.04.05 -2014.07.01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4	2014	中广核沽源黄盖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6,666.00	沽源黄盖淖	66	2014.04.01 -2014.08.31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25	2014	中广核玉溪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6,197.52	玉溪元江	49	2014.04.01 -2014.11.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6	2014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塔筒	4,240.00	华电山西盐湖	33	2014.08.31 前分批次到货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7	2013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塔筒	2,697.03 (已变更)	沂水	20 (已变更)	2013.09.05 -2014.02.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014			新增采购5套塔筒, 变更后的总价为3,370.68		变更后为25	2014.03.20 -2014.04.10
28	2014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2656.22	华能鹤庆马厂	25	备料排产时间后 45天、60天
29	2014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954.00	中广核龙里苦蒿坪	25	2014.03.25 -2014.06.3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0	2014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塔筒	2,633.00	华润新能源山西浮山	25	2014.03.25 -2014.08.05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1	2014	中广核楚雄大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139.69	中广核大姚茅稗田	27	2013.12.20 -2014.08.08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2	2014	中广核楚雄大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419.47	中广核大姚凉风坳	25	2014.07.01 -2014.11.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33	201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塔筒	3,823.75	中广核黑龙江龙江杏山	25	2014.09 或 2014.10 之前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4	2014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851.76	华能洮北, 广东明阳	33	根据买方通知
35	2014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塔筒	3,850.30	国投伊吾淖毛湖	25	基础环在 2014.05.15 前分批次到货; 塔筒在 2014.06.01 前分批次到货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36	2014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5304.18	布拖二期(补尔)	25	买方提前书面通知
37	2014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5304.18	布拖三期(乐安)	25	买方提前书面通知
38	2014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3504.70	赤峰二期	25	买方提前书面通知
39	2014	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3897.09	乌素一期	25	基础环在 2014.08.20 前分批次到货; 塔筒在 2014.10.10 前分批次到货
40	2014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4063.44	淖毛湖一期	33	所有设备于 2014.08.15 之前交货完毕
41	201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塔筒	3823.75	龙江杏山	25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提交初步交货计划
42	2014	新疆吉木乃中广核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2607.07	吉木乃分散式二期	27	2014.08.30 -2014.09.3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采购合同

序号	时间	供方	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
1	2014.03.2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板	5226 吨	约 1,908, 按实际交 货清单重 量结算	预付款后, 供 方根据来款额 度组织生产, 35 天内交货完 毕
2	2014.03.13	山东伊莱特 重工有限公司	法兰	225 片	500.00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3	2014.04.17		基础环、 法兰	78 片	322.92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4	2014.05.05		法兰	243 片	475.50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5	2014.06.28		法兰	72 片	135.60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6	2014.06.28		法兰	160 片	330.00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7	2014.07.14		法兰	25 片	54.75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8	2014.07.26		法兰	162 片	342.90	供方根据要求 时间交货
10	2014.06.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钢板	3397.801 吨	1,265.10	需方付款后供 方交货
11	2014.06.10	江苏金海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法兰	33 套	1,100.99	买方书面通 知, 分批交货
12	2014.06.16	内蒙古包钢 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 销售分公司	钢板	3009.473 吨	1,255.53	未载明
13	2014.06.16		钢板	1053.291 吨	439.03	未载明

序号	时间	供方	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
13	2014.06.21	鞍山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3200.063 吨	1,232.0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14	2014.06.25	鞍山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3727.252 吨	1,385.31	7 月份交货
15	2014.07.11	新疆八一钢板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2498.40 吨	1,039.33	首批 10 套以需方预付款到供方账户起 35 日交清, 次批 17 套 8 月 25 日交清
16	2012.04.2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需方视供方为长期战略供应商, 同等条件下, 需方每年采购供方产品不低于 5 万吨		有效期三年
17	2013.08.0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每月购买钢材 5000 吨, 实际每月直供数量可在正负 15% 的范围内波动		有效期至 2014.08.31

3、借款合同

债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14.06.23-2015.06.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4.07.18-2015.06.30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 相对方	合同 编号	合同 名称	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天能重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3jz zd053 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房权证胶自第 51925 号”房屋	1,820.81	2010.12.26-2015.06.30 的全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2	交通银行	2012jz	最高	“胶国用(2012)9-7	1,759.00	2012.02.16-2017.

序号	合同 相对方	合同 编号	合同 名称	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胶州支行	zd020 1	额抵 押合 同	号”国有土地使用 权		02.16 的全部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 2 年
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胶州 支行	2012 年胶 中额 抵字 010-2 号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部分机器设备(抵 押物清单编号: 2012 年胶中额抵 物字 010-2 号)	3,000.00	2012.02.28-2015. 02.28 及本合同生 效前合同双方已 发生的全部债务 的诉讼时效届满
4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胶州支行	2013jz -应收 -1030	应收 账款 质押 合同	未来 1 年以内发行 人对中广核高州 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的所有应收账 款	2,000.00	至 2013jz-流贷 -1030 的合同的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胶州支行	2013jz -贷质 -1218	应收 账款 质押 合同	2014 年 6 月 18 日 到期的应收账款 4259.7 万元及未来 一年对巴彦双鸭 山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的所有应收 账款	2,000.00	2013jz-贷-1218 的合同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 2 年
6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支行	38030 282-20 13 年 胶州 (抵) 字 0076 号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胶国用(2012)第 9-3 号”国有用地使 用权和“房权证胶 自字第 51926 号” 房屋所有权	3,685.00	2013.11.18 -2014.11.12 的主 债务全部清偿之 日止
7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胶州支行	2014jz -质 -0715	应收 账款 质押 合同	2015.06.30 到期的 应收账款 3235.50 万元	2,000.00	2014jz-贷-0715 的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胶州支行	2014jz -贷质 -0603	应收 账款 质押 合同	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到期的应收账 款 1,124.13 万元和 1292.72 万元	1,800.00	2014 胶州-贷 -0603 的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 2 年
吉林天能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胶州 支行	2012 年胶 中抵 字 010-3 号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大国用(2010)第 820810217号”的 一项国有土地使用 权和“大房权证 大安字第 00010878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79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80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81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82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83号”、“大 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10884号”的七 项房屋所有权(抵 押物清单编号: 2012年胶中抵物 字010-3号)	1,761.07	2012.04.20 -2015.04.19 期间 的单笔合同、 2012年胶中额字 010-1号、2012 年胶中额补字 010-2号授信协 议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风机塔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截至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未能提供招标投标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已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报价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双方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友好合作,无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旭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合同问题”的承诺函》:“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发电运营商,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塔筒销售业务根据《招标投标法》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本人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

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未能提供招标投标文件的合同,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已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该等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友好合作,无任何纠纷争议,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而即使该等合同因上述原因而被认定无效,其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有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62,164.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546,00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49,838.0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7,158,002.00

2、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利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郑旭、张世启、刘萍	借款利息	394,947.77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招投标保证金，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全部为发行人向股东郑旭、张世启和刘萍借款的利息，该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7票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
------	-----------------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3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1-2013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1-6 月期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并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100074），有效期三年。根据山东省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11、2012、2013 年享受所得税税率 10%的减免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之子公司蓝天重工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奖金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玉溪市 50 户民营企业纳税大户、50 户优强民营企业、50 名优秀民营企业、50 户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20 户民营企业公益之星、10 个十佳民营经济服务机构的决定（玉发[2014]19 号）	华宁县财政局	3.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

（1）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经自查发现因财务核算失误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429.4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主动补缴前述全部税款。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3月12日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系通过自查并及时主动申报缴纳上述税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认为该公司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 胶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系统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偷漏税问题；暂未发现有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2、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

(1) 大安市国家税务局安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天能“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未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大安市地方税务局安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天能“自成立之日起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2) 云南省华宁县国家税务局宁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时在我局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税款。”

华宁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税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3)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税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4) 哈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税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哈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或有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2014年7月18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重大处罚。”

2、根据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华宁县环境保护局、湘潭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2014年8月1日，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根据大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华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障

1、2014年7月16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中心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已为其员工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9日在我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1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2014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2、根据大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华宁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华宁县社会保险局、华宁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华宁县管理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571名员工,其中,12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包括:3名员工仍在原单位投保,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58名员工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59名员工为农村户口。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人就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批准,并已就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请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风机塔筒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声明、说明和承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负责人: 王卫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ong]

经办律师: 王卫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ong]

冯晓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iaoyi]

周丽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jiong]

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